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柏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邱柏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2450公克，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保字第170號），係屬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1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又前開扣案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包裝袋內仍有極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未經裁判沒收者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參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

01 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施用第一級毒品，於113年3月14日遭查獲，
03 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南
04 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1號裁定，於113年4月26日
05 將被告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、勒戒處所執行
06 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3年5月30日
07 釋放出所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00
08 號、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是就本次施用毒品行為應為觀
09 察、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
10 字第9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
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本案警方扣得之白色粉
12 末1包（即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保字第170號扣押物品清
13 單），經以化學呈色法、氣相層析質譜法（GC/MS）檢驗
14 後，檢出結果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
15 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10號鑑驗書在卷可稽
16 （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947號卷第153頁），為違
17 禁物無訛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依上揭規定，並無不
18 合，應予准許。而直接用以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外包裝袋既
19 係用於包裹毒品，防其裸露、逸出、潮濕，便於持有，因其
20 上所沾黏之毒品量微而無法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
21 併予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
22 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2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2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30 附繕本）

31 書記官 賴宥妍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2 附表
03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定結果	備註
1	白色粉末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）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送驗數量：0.3672公克（淨重） 驗餘數量：0.2450公克（淨重）	第一級毒品海洛因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210號鑑驗書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毒保字第170號扣押物品清單